

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商非登不可初次填報資料

(除填報人及緊急連絡人職稱外其餘均為必填報資料，並請攜帶工商憑證辦理)

1. 填報人基本資料

填報人姓名 _____ 職稱(非必填) _____

Email _____

電話 _____

2. 公司基本資料

公司之營業類別 醫療器材 食品 藥品 化粧品

公司實際營業地址 _____

公司電話號碼 _____

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

電話 _____ Email _____

公司上市櫃? 是 否

設置實驗室? 是 否

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-提供服務功能

- 藥事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藥商僱用之推銷員，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。

推銷員登錄作業

提供業者
訊息之傳遞窗口

- 系統主動通知業者新實行政策或相關法規草案預告資訊

- 結合許可證系統或GMP系統，主動通知許可證及認可登錄函，即將逾期資訊，提醒廠商辦理展延。

許可證即將
逾期通知
(規劃中)

更多線上
申辦功能
(規劃中)

- 未來因應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制定，將陸續建置(如低風險醫材線上登錄制度、業者產品流向管理等)

登錄系統



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>

系統操作懶人包



<https://goo.gl/jKJxI7>